附件1

|  |
| --- |
| **学院团委工作评价量化评分表** |
| 工作类别 | 工作项目 | 基础分 | 加分 | 备注 |
| 1.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1.1“青年大学习”组织动员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1分） | 总参学比超过85%（含），得5分；总参学比80%-85%（不含），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总参学比超过90%，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1.2团支部组织化学习教育实践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团支部完成率达到98%，得5分；团支部完成率达到95%，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支部完成率达到100%，加2分。 | **学院自评分：** | 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计算方式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和4个专题学习的团支部完成率平均数。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1.3学院青马工程开展情况（基础分满分3分，加分满分1分） | 开展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已完成3次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学院团委提供：1.院级青马学员名单。2.提供新闻报道链接或活动现场图片。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1.4宣传阵地建设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1分） | 1.学院网站上发布共青团工作相关新闻稿的，得1.5分； | **学院自评分：** | 1.在微信公众号原创推文评选中排名前10的，加0.5分； | **学院自评分：****（无须填写）** | 基础分第1项、第2项由学院团委提供：1.网站新闻、微信推文链接；2.参评推文1篇。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学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共青团工作相关推文的，得1.5分； | **学院自评分：** | 2.在校园宣传栏主题海报评选中排名前10的，加0.5分。 | **学院自评分：****（无须填写）** |
| **校团委评分：** |
| 3.按时更新校园宣传栏主题海报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1.5“灯塔工程”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3分，加分满分1分） | 认真开展“灯塔工程”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灯塔工程”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精品项目申报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通过学校评审推荐参评省级精品项目的，每个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组织建设工作 | 2.1深化党建带团建工作（基础分满分8分，加分满分2分） | 1.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院共青团工作汇报，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学生“双百工程”项目、社会实践项目、志愿服务项目的指导老师，每人次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 **学院自评分：** | 1.基础分第1项须提供学院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的记录；2.基础分第2项须提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相关活动的新闻链接；3.基础分第3项须提供最近一次召开会议的请示、校团委的批复和会议新闻稿；4.加分项须提供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项目指导老师的证明，如通知截图、立项书或结项书等。 |
| **校团委评分：** |
| 2.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度参加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活动不少于4次，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规范召开团代会，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
| **校团委评分：** |
| 2.2基础团务工作（基础分满分6分，加分满分1分） | 1.团员奖惩信息、推优入党信息录入完整，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团员连续3月未交团费比例为0%，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2.团员连续3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全校平均水平（4%），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智慧团建系统响应率超过90%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4.团组织书记配备率超过90%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2.3三会两制一课（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1分） | 按要求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两制完成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94%），得5分。 | **学院自评分：** | 两制完成率超过98%，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加分项第1项须提供5个基层团支部的支部工作手册，由校团委随机抽查。两制完成率计算方法：（应评已评率+团员年度注册率）/2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4团日活动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按要求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的，得5分。 | **学院自评分：** | 1.有项目获得省团日竞赛“千入围”项目，每项加0.5分；2.获得“百优”项目，每项加1分；3.获得“十佳”项目，加2分。（加分上限为2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将以“活力在基层”系统数据为依据。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5学社衔接率（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90%），得5分。 | **学院自评分：** | 1.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超过99%，加2分； | **学院自评分：** | 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准，学院团委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2.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超过95%，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2.6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及“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推进（基础分满分3分，加分满分1分） | 1.学院学生会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活动超过3项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通过学校评审推荐参评“我为同学做实事”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项目的，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1.基础分第1项须提供开展办实事活动的，提供新闻报道链接或活动现场图片；2.基础分第3项须提供最近一次召开会议的请示、校团委的批复和会议新闻稿；3.加分项须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2.向校学生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2名以上，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规范召开学代会，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
| **校团委评分：** |
| 2.7团员发展工作（基础分满分5分） | 100%完成团员发展指标加5分。 | **学院自评分：** | 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3.成长服务工作 | 3.1团干部参与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2分）  | 团干部积极参与就业帮扶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抽查帮扶真实率100%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2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1.面向2022级本科生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培训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1. 学院19级学生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的比例达到90%的加1分；

达到100%的加1.5分。 | **学院自评分：** | 1.基础分第1点须提供活动报道链接、截图或会议纪要、培训ppt等佐证材料；2.基础分第3点须提供会议纪要或工作群中相关信息提醒截图或其他可以说明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认真组织立项申报，申报活动数量可满足本学院学生需求，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项目质量较高的，得2.5分。 | **学院自评分：** | 2.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报送校团委，稿件被“广财青年”采用的，每篇加0.1分，上限0.5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3.定期督促跟进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修读情况的，得1.5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3“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6分，加分满分4分） | 1.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学生数占本学院学生比例达到20%的，得3分；达到 15%的，得2.5分；达到10%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1.获评2022年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的，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1.加分项第2点须提供表彰决定或证书电子版作为佐证。2.加分项第3点须提供报道截图或链接作为佐证。3.其他指标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校级“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结项率达到90%以上的，得1.5分。 | **学院自评分：** | 2.学院有团队或个人获省级表彰的，每人（项）加0.5分；获国家级荣誉的，加1分。上限2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1. 开展“三下乡”分享宣讲活动，扩大活动育人效果的，得1.5分
 | **学院自评分：** | 3.学院“三下乡”工作获得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报道的，每篇加0.25分。上限1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3.4“展翅计划”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2分，加分满分1.5分） | “展翅计划”学生建档率超过50%的，得2分；超过40%的，得1分；超过30%的，得0.5分。 | **学院自评分：** | 实习参与率排名前5的学院，加1分； | **学院自评分：****（无须填写）** | 学院团委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就业参与率排名前5的学院，加0.5分。 | **学院自评分：****（无须先写）** |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5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1.积极推动团员青年注册为志愿者工作开展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1.获评学校“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优秀组织奖”的，每项加1分，上限1分。 | **学院自评分：** | 1.基础分第2点须提供学院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列表；2.基础分第3点须提供在该基地连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证明，如新闻报道链接、截图或对方出具的证明。3.基础分第4点须提供宣讲会新闻报道链接、截图或工作群信息发布截图等。4.加分项第2点须提供上岗学生基本信息（姓名、岗位、联系电话等） |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2.常态化组织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的，得2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在校外建设有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基地的，每个得0.25分。上限1分。 | **学院自评分：** | 2.有学生参加西部计划、山区计划服务，已被录用上岗的，每人加0.5分。上限1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4.积极开展“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宣传的，得1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3.6体育美育活动开展情况（基础分满分4分，加分满分1分） | 有成届次开展的学院文体艺术类活动的，每项得0.5分。（上限3分） | **学院自评分：** | 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每个获奖项目加0.5分（上限1分） | **学院自评分：** | 1.基础分第1点须提供开展文体艺术类活动的新闻报道链接或截图。2.基础分第2点须提供相关队伍开展活动的新闻报道链接、截图或队伍人员名册；3.加分项须提供获奖证书、表彰决定的扫描件。 |
| **校团委评分：** |
| 学院建设有体育运动队的，得0.5分；建设有美育类社团或艺术团队的，得0.5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4.创新创业工作 | 4.1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工作情况（基础分满分6分，加分满分2分） | 1.学院参与申报“双百工程”项目学生数占学院学生总数达到10%的，得2.5分；达到 6%的，得2分；达到3%的，得1.5分。 |  | 有项目获得2022年“攀登计划”一般项目立项的，每项加0.5分；获得重点项目立项的，每项加1分。（加分上限2分） | **学院自评分：** | 基础分第2点须提供开展培育工作的宣传报道的链接、截图或相关活动的会议记录等。 |
| 2.学院对获得立项的项目开展培育的，每次得1分，上限2分 | **学院自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3.学院项目结项率高于90%的，得1.5分；高于80%，得1分。 | **校团委评分：** |
| 4.2“挑战杯”竞赛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3分） | 1.学院规范开展“挑战杯”院赛选拔的，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1.获得“挑战杯”校赛总成绩“挑战杯”的，加1.5分，获得“优胜杯”的，加1分。 | **学院自评分：** | 基础分第1点须提供学院推荐校赛作品公示情况截图、评审专家名单及简介。其他指标得分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校团委评分：** |
| 2.有项目获得校赛奖项（不含“优秀奖”）的，每项得0.25分。上限2分。 | **校团委评分：** | 2.有项目获得省赛奖项的，金奖项目每项加1分，其他等级奖项，每项加0.5分。上限1.5分。 | **学院自评分：** |
| **校团委评分：** |
| 4.3“互联网+”竞赛获奖情况（基础分满分5分，加分满分2分） | 1.学院规范开展“互联网+”院赛选拔的，得3分。 | **学院自评分：** | 有项目获得省赛奖项的，金奖项目每项加1.5分，其他等级项目，每项加0.5分。上限2分。 | **学院自评分：** | 基础分第1点须提供学院推荐校赛作品公示情况截图、评审专家名单及简介。其他指标得分无须提供佐证材料。 |
| 2.有项目获得校赛奖项的，每项得0.25分。上限2分。 | **校团委评分：** | **校团委评分** |
| 5.扣分项 | 5.1“青年大学习”组织动员情况 | 青年大学习总参学比低于60%扣2分，低于70%扣1分。 |
| 5.2团员发展工作 | 在团员核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 |
| 5.3学社衔接情况 | 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低于80%的扣2分。 |
| 5.4“双百工程”结项情况 | 2021-2022学年“双百工程”立项项目结项率低于70%扣2分 |
| 5.5“攀登计划”结项情况 | 2020年“攀登计划”立项项目未能结项的，每项扣1分 |

|  |
| --- |
|  |